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汉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36号

武汉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申请 武汉市主城区骨架路网常青高架范湖立交改造（新增匝道）工程（第三期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6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6月24日

